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中 期 業 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其基建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備考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		13,838	14,164
減：營業稅		(692)	(708)
經營收費公路淨收入		13,146	13,456
直接經營成本		(3,793)	(3,860)
		9,353	9,596
其他收入		56	39
行政開支		(1,104)	(872)
除稅前溢利	3	8,305	8,763
稅項	4	(1,330)	(1,31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6,975	7,449
少數股東權益		<u>(2,847)</u>	<u>(2,979)</u>
股東應佔溢利		<u>4,128</u>	<u>4,470</u>
每股盈利	5		
基本(仙)		<u>0.87</u>	<u>0.94</u>
攤薄(仙)		<u>0.66</u>	<u>0.71</u>

簡明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備考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已透過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上市。

根據落實華南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華南」)、李約翰先生及蔣宗森先生(華南共同及各別之清盤人)(「清盤人」)、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及Ferrier Hodgson(「存託代理」)所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當中擬定之建議，本公司向清盤人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權益，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協議完成後，華南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會被撤銷，而本公司股份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上述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之文件「華南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之重組建議及Leading Highway Limited建議透過股東協議計劃交換證券及撤銷華南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股份之上市地位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重組協議之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因此，合營企業之業績(以購買法計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收購生效日期起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及Intrum Sino Limited)除進行有關重組協議之交易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董事並無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因彼等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非顯著的。

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以供參考。董事認為經重組協議計劃後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簡明備考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董事認為此基準乃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過往業績表現有意義的資料。

簡明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惟下文合併基準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除外。

合併基準

簡明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基建合營企業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已存在而編製。此會計方法並無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原因為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最終股東於重組協議計劃完成後已更換。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所有可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類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2,660	2,660
核數師酬金	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	2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1	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47	1,074
銀行利息收入	(56)	(39)
	(56)	(39)

4.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遞延稅項並不顯著，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附註)	4,128	4,47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無抵押 貸款票據之利息	180	18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股東應佔溢利	<u>4,308</u>	<u>4,65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重組協議完成時將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474,837,652	474,837,65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預期於重組協議完成後 可換股無抵押貸款 票據時將發行之股份	180,000,000	180,000,0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654,837,652</u>	<u>654,837,652</u>

附註：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重組協議完成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474,837,652股股份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與 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訂立認購協議及籌備股份透過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華南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華南」）、李約翰先生及蔣宗森先生（華南共同及各別之清盤人）（「清盤人」）、Leading Highway and Ferrier Hodgson（「存託代理」）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重組協議。據此，華南之上市地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已被撤銷，而本公司股份亦透過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亦分別向清盤人收購一間杭州合營企業60%權益及二間山西合營企業45%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經營杭州合營企業，杭州合營企業之業務為經營及管理杭州收費公路。杭州收費公路為連接浙江省、安徽省及江蘇省交通網絡之公路。杭州收費公路為珊瑚沙至金家嶺之受限制一級公路，總長度約11.934公里。由富陽市至杭州市之車輛均須繳交路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減少至13,838,000港元，跌幅約為2%。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4,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500,000港元。

僱員

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聘用約55名僱員。僱員之薪金水平乃按彼等之職務、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參考現時行內慣例釐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13,36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6,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67%。由於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所產生之成本均以人民幣計算，因此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之總資產值為135,97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483,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0.24，相比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00。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內部資源應付其資金需求。本集團並無向銀行借貸，故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零。

展望

本公司擬物色合適機會，以鞏固及拓展本集團現有之業務。本公司亦將檢討合營企業之資本結構及內部監控，務求恢復及提高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此外，憑藉本集團於中國經地及收費公路之經驗，本公司將繼續密切注視合營企業所在地區之經濟發展，發掘與合營企業業務相配合之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透過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成立，目的為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i) 因董事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重組建議完成時始可監控及審閱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合營企業之賬簿及記

錄，本公司實無法準時編製中期業績，因而導致延遲刊發中期業績之公佈。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本公司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之規定，將於適時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